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江潤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署任)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署任)  
譚兆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蔡釗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陳偉基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周冰瑩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印務)  
陸偉豪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高級印務監督(營運)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                                     |
|-----------|-------------------------------------|
| 潘婷婷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br>(運輸)1                 |
| 劉家強先生, JP | 路政署署長                               |
| 周進華先生     |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br>程管理處處長               |
| 盧劍聰先生, JP |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
| 陳海明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
| 杜琪鏗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br>處長(1)                |
| 鄭國鴻先生     |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br>及發展)                 |
| 余達松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油尖警區指揮<br>官                    |
| 陳肇始教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李頌恩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br>書長(衛生)2              |
| 熊志添醫生     |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br>網總監                  |
| 李育斌先生     |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br>(基本工程規劃)              |
| 林美怡醫生     |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聯網總<br>行政經理(策略、規劃及服<br>務轉型) |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4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305億5,70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5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合共488億1,28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3-14)1 269RS 青衣第4區體育館

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269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7,480萬元，用以在青衣第4區興建體育館。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2月18日就此建議提交資料文件，並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 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行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她察悉，此工程計劃在2007年11月提升為乙級，並預計在2017年1月完成。她詢問此工程計劃進度緩慢的原因為何。建築署署長(署任)回答時表示，因應葵青區區議會要求增建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更改工程計劃的範圍，為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後耗用頗多時間進一步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此工程計劃會於2013年年終開始施工。鑒於涉及的工程相當複雜，預計工程計劃約需時3年完成。

5. 麥美娟議員對建築署署長(署任)的解釋不表認同。她指出，擬建的體育館其實繼承自前區域市政局提出的工程計劃。後來，在葵青區區議會的催促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2007年再次提出此工程計劃。康文署在2008年建議把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納入工程計劃的範圍，而葵青區區議會在2010年獲告知工程計劃會延遲完成。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力求早日完成工程。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解釋，由於工地存在極大的條件限制，政府當局需用一段時間研究在擬議體育館內興建一個

25米x25米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和陳恒鏞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此工程計劃，以期盡快提供需求殷切的各項社區康樂設施。建築署署長(署任)回答時表示，建築署會設法簡化工程的相關工序，但礙於建造業工人短缺，並須確保工程質素，3年擬議施工期實無法再縮短。

6. 劉慧卿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此工程計劃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金額甚大。建築署署長(署任)表示，此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金額，是按付款當日價格的預算值計算，而該預算值是根據政府對該段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計算出來。

#### 節約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

7. 謝偉銓議員問及此工程計劃工地的發展地積比率、工程計劃擬採取的節能措施，以及其成本回收期。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已接納此工程計劃工地的地積比率為2.39倍，而現時的发展方案的地積比率為2.27倍。擬於體育館內提供的節能設備是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建議設置。該等節能設備包括水冷式製冷機和冷水循環系統自動監控系統，兩者的成本回收期分別為3.6年及4.9年。有關建築物的天台和外牆的適當位置亦會進行綠化工程，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此外，擬建的體育館會採用雨水循環系統，作園景灌溉用途。他補充，政府當局估計，採用各項節能措施的成本總額約為1,440萬元，約佔工程計劃費用總額的2%。採取該等節能措施後，擬建的體育館的環境表現將達到金級別，即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的認可建築環境評審機制——“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 Plus)下的第二高級別。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謝偉銓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鑒於進一步提升工程計劃的環境表現至BEAM Plus的最高級別(即白金級別)需再投放額外資源，計劃的成本回收期將會更長，而且亦無法進一步削減上述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能源消耗量以符合BEAM Plus在該級別的規定基準，因此此舉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運作上亦不可行。胡志偉議員強烈要求政府會因應公眾對環境保育的關注，帶頭在工務計劃中盡量採用可再生能源。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表現。

8. 對於各項節約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獲納入擬議工程計劃，葛珮帆議員表示讚賞。她進一步詢問，此工程計劃在建築物料方面會否採用環保建築設計及環保採購政策。她亦關注到，有關建築物的天台可否進行綠化工程或裝置太陽能發電板。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礙於荷載上的限制，署方不建議在有關建築物的天台進行廣泛綠化工程或裝置太陽能發電板，而會改用輕而不反光的金屬物料。政府當局沒有對承建商作出有關採購環保建築物料(木材除外)的特定規定。就此，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所有工務計劃中優先使用環保建築物料。

9.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室內暖水游泳池耗用大量能源，政府當局應在此工程計劃中帶頭推廣使用生物柴油。此外，何議員建議，在擬建體育館設立由社會企業經營的小食亭，以期便利使用者和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招標文件訂立強制條款，規定承建商必須使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此建議或會提高建造成本，因為只有很少數的承建商能符合上述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在招標文件作出該等規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在此工程計劃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但會顧及使用生物柴油可引致的滋擾。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在產生建築廢料方面訂定較高的門檻，以提供誘因鼓勵承建商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工務計劃的招標文件中訂立常設條款，規定承建商必須使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及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並於相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提供室內暖水游泳池設施及其設計

10.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出任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期間，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在社區提供更多室內暖水游泳池。他指出，在社區普及體育運動，有助促進市民的健康，從而減少政府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吳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葵青區其他3個現有游泳池場館中的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游泳池，以滿足市民對全年開放的游泳設施的需求。田北辰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因應使用室內暖水游泳池設施的人數在冬季最多，康文署會採取甚麼人流管理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近年一直透過增建新暖水游泳池或改建現有游泳池，在各區提供更多暖水游泳池設施。他表示，在擬建體育館中的室內暖水游泳池每日共有3節開放時段，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會因應擬建體育館的運作情況，密切留意市民對上述設施的需求，從而決定日後是否需要把現有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游泳池。

11.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現時位於葵青區的7所公共體育館的使用率為78%，在政府衡工量值式的公共開支原則下，此使用率能否支持政府當局在區內再增設一所體育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葵青區人口預計到2021年將會達到49萬6 400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葵青區最低限度須有8所公共室內體育館。擬建的體育館落成後，將可達到有關要求。康文署會致力提高現時所有室內體育館的使用率。吳亮星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均關注到，該區的學校可否易於使用新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確認，根據現行租用場館政策，學校可優先租用公共康樂設施。康文署會採取適當措施，滿足學校和一般使用者的服務需要。

12. 田北辰議員察悉，擬建的體育館將成為葵青區內唯一一所室內暖水游泳池設施，但根據該游泳池的現有設計，只能提供一個設有6條泳線的25米 x 15米游泳池。他詢問，由於預期市民在冬季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可否把該游泳池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的面積擴大至25米 x 25米，並增加泳線至8條。陳偉業議員和易志明議員亦有類似看法。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此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此建議需要增加和相應擴大配套設備，但按照經規劃署同意的工程計劃工地2.39倍發展地積比率，該工地無法容納該等新增設備。如按議員建議擴大該游泳池的面積，原擬在體育館內提供的其他相關設備亦會受到影響。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要求規劃署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召開前提供解釋，說明為何不能放寬工程計劃工地的發展地積比率，以便在擬建體育館內容納一個設有8條泳線的25米 x 25米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應陳恒鎮議員的要求，建築署會聯同康文署研究可否在擬建體育館內設置一個兒童嬉水池。

#### 配套設備及開放時間

13. 謝偉銓議員詢問，擬建體育館附設的停車場設施的服務對象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擬建的體育館所處地點交通便捷，並有超過10條公共交通路線可到達該處，但在擬建體育館提供停車位，是為方便私家車使用者前往體育館。麥美娟議員指出，葵青區內各體育館的停車場停車位經常因為被非體育館使用者租用而泊滿。她提醒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擬建體育館提供的停車位可供體育館使用者使用。陳恒鎮議員詢問，為免在繁忙時間對附近道路造成交通擠塞，擬建體育館的停車場會否提供足夠的上落客空間。建築署署長(署任)回答時表示，該處的停車場不但有足夠地方供乘客上下車，並設有輪椅使用者的專用落客區。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此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推行此計劃。他詢問，擬建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附設可容納800個座位的觀眾席)可否用作其他活動用途，以紓緩該區舉辦活動場地短缺的情況。他亦關注到擬建體育館的男女廁格比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多用途主場配備廣播系統，適合作為各類社區活動的舉辦場地。建築署署長(署任)表示，擬建體育館的廁所設備是按照屋宇署的最新標準而設



計，而此工程計劃的男女廁格比例為7：25。易志明議員對公共體育館的廣播系統質素惡劣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在擬建體育館裝設隔音板，令其廣播系統音效更清晰。

15. 陳家洛議員詢問擬建體育館會否設置育嬰室及相關設備。建築署署長(署任)回答時表示，擬建體育館將會設置2間育嬰室，每間面積達2.4米 x 2.4米的育嬰室足可容納一部嬰兒車，並設有可上鎖的門，以保障用者的私隱。

16.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擬建體育館的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如有需要，可為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使用體育館的設備。她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延長各體育館的開放時間，以滿足青少年對體育館服務的需要。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3-14)2      68GI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1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68G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6,510萬元，用以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印刷工場。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8日就此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 對環境的影響

19. 鍾樹根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會為設於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下稱"營運中心")的印刷工場提供危險品倉庫和臨時化學品倉庫。他詢問，該等倉庫會用來存放哪些類別的危險品和化學品。他亦關注到，印刷工場的排放物可能含有有害物質或化學品，或會污染附近的船隻碇泊保護區的水域。政府

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營運中心已設有多個危險品倉庫，而目前的建議旨在改建其中一個倉庫，用以存放印刷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以應付印刷工場的運作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印務)亦表示，印刷工場在印刷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料會由經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可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委員察悉，由於化學廢物不會排放出海，鄰近水域不會受到污染。至於工業污水排放方面，物流署每年會按照環保署簽發的牌照規定，就污水中的物質進行樣本測試。結果顯示這些測試全部符合各項發牌規定。

### 此建議的成本效益

20. 謝偉銓議員詢問，把物流署印刷工場由鰂魚涌太古坊的康和大廈遷往位於柴灣的營運中心的建議，每年可節省多少租金，以及工程計劃的成本回收期為何。他亦關注到，在印刷工場搬遷前及搬遷後，營運中心有否任何空置樓面。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現時印刷工場位於康和大廈的地方屬政府物業。在印刷工場搬遷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善用印刷工場在康和大廈空出的地方，並將之設置供現時在出租樓宇的政府辦事處使用。按預計每年節省租金4,500萬元推算，工程計劃的成本回收期約為12年。擬議搬遷安排除可節省租金，也可透過把印刷工場、紙倉及運輸隊伍同設於營運中心而產生協同效應。他補充，營運中心自1996年成立以來，一直主要用作政府的貯存處。現時，營運中心主要用作儲存及分發政府物料，而部分受印刷工場搬遷計劃影響的樓層現時借給個別部門作臨時儲物用途。為騰出地方供印刷工場使用，有關部門會把受影響的儲物地方重置到其他地點。因此，在印刷工場搬遷前及搬遷後，營運中心的所有運作地區均獲得有效使用。

21. 田北辰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並詢問因把印刷工場遷往營運中心而每年可節省4,500萬元租金如何計算出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回應時表示，由於搬遷計劃在2015年下半年方會完成，政府當局目前並未就康和大廈的有關物業的未來用途訂

政府當局

定具體計劃。不過，她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把部分正佔用市值租金較康和大廈高的灣仔區出租商業樓宇的政府辦事處遷往康和大廈。應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召開前，就把物流署印刷工場由太古坊康和大廈遷往營運中心每年可節省4,500萬元的估算，提供詳盡的計算方法。

### 對小西灣線建造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

22. 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擬議搬遷計劃會否對小西灣線建造工程造成影響。小西灣建造工程是《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的其中一個地區性優化方案。此外，何秀蘭議員強列要求當局確保耗資巨大的擬議搬遷計劃不會影響未來小西灣線的發展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小西灣線的規劃尚處於構思階段。如日後推展該鐵路方案，政府當局會就其實際走線作進一步的詳細設計和諮詢。鑒於營運中心有明確的運作需要，並自1996年已投入服務，因此當局如決定進行小西灣線工程，屆時擬議搬遷計劃將不會成為政府考慮該工程規劃的額外限制。

### 政府在設置辦事處方面的政策

2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在產業管理和搬遷辦事處方面的政策，並詢問印刷工場在搬遷後會否獲提供額外的樓面面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回應時表示，由於太古坊已由工業區轉為商業區，以及政府產業管理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政府認為把印刷工場由太古坊康和大廈遷往位於柴灣的營運中心，會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而騰出的空間可重置為現時在商業區出租樓宇運作的政府辦事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印刷工場搬遷後，其運作模式會保持不變，而隨着在運作上產生協同效應，印刷工場和其紙倉的總樓面面積會由現時的10 300平方米減少至搬遷後的約9 800平方米。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並澄清，在討

論文件第8段所載的12 951平方米面積為建築樓面面積，與總樓面面積有所不同。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3-14)3 825TH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及屯門西繞道**

2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825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47億9,840萬元，用以建造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19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7日提供補充資料。

海底隧道的建造方法

26. 陳偉業議員歡迎此建議。然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對在工程範圍一帶棲息的中華白海豚的影響。陳議員指出，隧道的建造或會受地質情況影響，而且深層污水隧道過去也曾發現裂痕，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出現類似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採用隧道鑽挖機而非傳統的沉管式方法建造本工程計劃的海底隧道，以期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生態的影響。路政署署長補充，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海底隧道將以隧道鑽挖機而非過去建造污水隧道時常用的鑽爆法建造，其好處是可挖掘和移走挖掘所得的物料，並可同時在隧道表面加設保護層。採用隧道鑽挖機可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

27.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除了為工程計劃預留30億2,150萬元

政府當局

作為應急費用外，亦在價格調整方面作出115億6,170萬元的龐大準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算出有關的價格調整準備。他並詢問，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的相關法律程序，是否導致上述價格調整準備有所增加的原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做法是分別就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作撥備，以應付工務計劃不可預見的支出和價格調整。他補充，有關115億6,170萬元價格調整準備的費用計算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於2013年5月7日向立法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因應吳亮星議員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撥款增加的情況，以及相關司法覆核個案對調整準備增加的影響。

#### 估計交通流量和道路收費

28. 謝偉銓議員指出，工程項目建議將招致447億9,840萬元的龐大工程費用和2億6,120萬元的每年經常開支，而政府當局預期後者的開支將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透過道路收費收回。他問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估計交通流量，以及釐訂其收費水平的基礎。他認為，道路收費水平對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使用率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胡志偉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道路收費水平假設而推算出該估計交通流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7日向立法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所載，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在2021年的每年估計車輛流量約為1,300萬架次。根據青嶼幹線的收費水平及區內所有已通過的發展項目計算，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在2021年早上繁忙時間的估計北行和南行使用率，分別為每小時約1 000客車架次和每小時約1 600客車架次。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的估計北行和南行使用率，分別為每小時約2 300客車架次和每小時約3 000客車架次。政府當局在釐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日後的道路收費時，會顧及一籃子的因素，

包括工程項目的營運成本、交通情況、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青嶼幹線的道路收費水平。

### 巴士轉乘設施

29.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空間和設施，以便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收費廣場設立巴士轉乘設施，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麥議員指出，東涌居民一直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亦沒有免費的替代道路往返市區。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收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收費廣場預留足夠的位置，以供設立巴士轉乘設施。當局須與運輸署攜手商定有關設施的規模。鑒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建造費用龐大，政府當局計劃在顧及交通情況和公眾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下，參考類似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情況，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透過道路收費全數收回其營運成本。

### 鐵路發展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問及其設計可否顧及日後的鐵路發展，使之能與仍處於考慮階段的北環線互相連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計劃必須配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因此其設計或未能顧及鐵路發展的要求。然而，政府當局已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跨區鐵路走廊計劃。該計劃將把深圳西部與香港西部連接，而東涌及屯門亦會納入該走線內。王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預早籌劃未來鐵路發展，使各項目之間的協調更為妥善。

31. 田北辰議員指出，西鐵的載客量最終會達致飽和。他詢問，是否可以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計劃的海底隧道內預留空間，以便發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預期於2016年完工，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而其北段則預期於2018年完工，但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發展現時仍處於初步規

劃階段，因此未能在現階段處理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各項要求。路政署署長補充，雖然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海底隧道在技術上難以再進一步擴大其規模，以配合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各項要求，倘若日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得以落實，上述海底隧道亦不會對該快速軌道的發展構成限制。

### 走線及環境影響

32. 梁家傑議員察悉，825TH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尚包括建造1條長約9公里、雙線雙程行車的公路(即屯門西繞道)，以在北面連接港深西部公路，以及在南面連接擬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他問及政府當局就擬建公路的走線進行環評和地區諮詢的時間表。他表示，居民十分關注公路可能造成的滋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居民對擬建公路的走線及可能產生的滋擾的關注，並已於不同場合就有關走線諮詢地區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確定公路的走線後，就公路展開環評工作。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3-14)4 277LP 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3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277L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8,290萬元，用以重置油麻地警署。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15日就此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7日提供補充資料。

### 撥款申請的理據

35. 陳偉業議員察悉，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而路政署已計劃在2013年內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刊登憲報。鑒於油麻地警署重置

工程是中九龍幹線的前置工程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有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前提出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的撥款建議，是否恰當的做法。由於目前的撥款建議的前提是假設有關於法定程序能順利完成，陳議員因此擔心，一旦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最終因公眾反對而無法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建議的撥款可能遭浪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眾參與活動蒐集所得的意見，市民普遍支持興建中九龍幹線。鑒於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緊逼，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先行推展其前置工程項目，並同時擬定措施，處理市民的關注事項。他補充，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亦曾進行前置工程。由於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會佔用油麻地警署的現址，因此，若要如期開展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在2016年完成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至為重要。

#### 中九龍幹線對環境的影響

36. 蔣麗芸議員表示，全長4.7公里的中九龍幹線將把西九龍公路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連接起來。她詢問該幹線的沿線有否設置任何車輛進出口，以及該幹線在油麻地的隧道西面出入口的估計車輛流量為何。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中九龍幹線對油麻地區可能造成的空氣及噪音影響減至最低。主席指出，蔣議員所提的問題不屬於現時討論的工程項目的範圍。儘管如此，他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備悉她的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 對文物的保育

37. 陳婉嫻議員指出，油麻地警署是已評級歷史建築。她關注到，在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下，警署的建築物會否得到完善保存。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署在新址予以重置並恢復其職能後，警署舊址的建築物會予以保存。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只需拆卸警署的部分附屬設施，包括廚房、洗衣場及泊車位。中九龍幹線的隧道將會完全繞過警署舊翼，但會經過警署新翼的部分地方。為此，當局會為警署新翼的地基進行加固工程，以確保結構安全。



## 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的關注事項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分別提交有關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及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的工程的撥款建議，由於兩者均屬中九龍幹線的前置工程，民主黨議員不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黃議員認為，由於有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倘該等前置工程項目的財政撥款獲得批准，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便會成為既定事實。她要求政府當局暫時擱置該兩項撥款建議。黃議員並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似乎只反映市民普遍支持興建中九龍幹線的情況，而忽略區內居民和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她表示，在政府當局與區內居民於2013年2月22日舉行的專題討論會上，約220名出席者表示反對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並反對政府當局把兩項有關的前置工程撥款建議分拆提交立法會。其後，於2013年4月27日，在一個有政府代表出席的會議上，他們的關注事項仍未獲解決。她表示，區內居民深切關注擬於土瓜灣建築物下面興建的中九龍幹線隧道路段的深度，以及其建造工程會否對隧道沿線的舊樓的結構安全及估值造成影響。黃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中九龍幹線的相關前置工程前，先行處理區內居民的關注事項。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時間表，並就一羣受影響的土瓜灣居民在其意見書中對"中層深度隧道方案"構成的危險所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正在討論的撥款建議，是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的撥款建議，而非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市民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對環境和建築物安全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諮詢，並積極回應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市民亦可在中九龍幹線工程於刊憲公布後起計的反對期內，提出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會按法定程序考慮和處理所接獲的意見。事實上，政府當局過往推行某些鐵路和道路工程時，亦有人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是在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才進行，而其馬頭圍段

將在深入地底的岩層建造，應不會影響隧道沿線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40. 至於受影響的土瓜灣居民在意見書中提及的"中層深度隧道方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表示，在1998年3月13日的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提交資料文件，載述"中層深度隧道方案"，但該方案最終沒有被採納。他表示，中九龍幹線的現有走線位於1998年討論的走線的北面，兩者途經土瓜灣的不同部分，所處的地質狀況亦有所不同。1998年討論的走線途經土瓜灣庇利街，所經範圍是填海區，基岩距離地面比較深的位置。因此，隧道即使建在地面以下約51米的位置仍會處於混合地層，以致對鄰近建築物會造成較大影響，並須進行大規模的地基鞏固工程。因此，此方案不被採納。至於現時建議的走線於2002年提交立法會，其連接何文田與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一段走線，不會途經九龍半島原有海岸線範圍以內的地區。此路段的基岩位置較早前方案的基岩位置為高。現時的道路深度經過審慎設計，使上述的隧道路段得以建於基岩，並與建築物的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該隧道路段可以爆鑽方法建造，對隧道沿線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和正常使用不會構成影響。

41. 主席指示，會議不應再就中九龍幹線的走線及建造進行討論，他認為此範疇與目前審議的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並不相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主席及胡志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中九龍幹線的走線與持份者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匯報。胡議員表示，鑒於現階段有關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資料不足，他不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的撥款建議。

42. 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 有關此建議的其他意見

43.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撥款建議，因為該建議有助提升油麻地警

署的服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把此工程項目作為中九龍幹線的前置工程項目而非一項提升服務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使事情複雜化。她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時，應充分顧及其噪音和空氣質素影響。此外，蔣議員關注到，油麻地警署重置後，其舊址會否保留報案室，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油麻地警署重置後，其舊址的建築物會予以保存，至於該建築物的用途及該處日後提供的服務，則需進一步進行諮詢。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下，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將會被拆卸。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置該大廈，並且指出，倘不作出重置安排，油麻地區將失去300多個停車位。主席指示，會議不會再就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所帶來的問題進行討論。

45.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九廣鐵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議員。石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此撥款建議。他認為，此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所載述的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而非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及走線。有關後者的問題應作另行處理。

46. 陳婉嫻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此建議，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回應區內居民向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地區服務處反映有關中九龍幹線走線所表達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工聯會地區服務處所轉達的意見，主要涉及中九龍幹線在東九龍的走線，而非涉及擬議重置工程所在的油麻地的走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工聯會和區內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以釋除其顧慮。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受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影響的何文田區居民。他表示，鑒於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有眾多問題仍未解決，他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

47. 在上午10時43分，主席再度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結果，11名委員贊成此項目，2名委員反對，9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譚耀宗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吳亮星議員 | 鍾樹根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

(11名委員)

反對：

|       |       |
|-------|-------|
| 陳偉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2名委員)

棄權：

|       |       |
|-------|-------|
| 涂謹申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 莫乃光議員 |       |

(9名委員)

49.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3-14)5 71MM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  
**油麻地專科診所**

5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1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億9,160萬元，用以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18日就此建議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

經辦人／部門

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51. 由於討論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處理此項目。委員贊成主席的建議。

###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6日